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IN LIQUID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3777)

### 暫停買賣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有關暫停買賣的最新消息之公告。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據此披露（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開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

### 暫停買賣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向聯交所遞交恢復本公司股份（「該股份」）買賣之建議。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致本公司之信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考慮本公司案件，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下的除牌程序取消該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該決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1)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尋求覆核該決定之申請。

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之函件，上市（覆核）委員會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舉行覆核聆訊。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之條例第 8（1）條，指令聯交所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該股份的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楊磊明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唯一董事為趙兵先生。